

鏡平學校

學生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校長簽名：李兆雄

日期：2022年2月14日

中學部

中學生守則

1. 熱愛祖國，熱愛澳門。
2. 遵守法律法規，增強法律意識。
3. 熱愛學校、遵守校紀，團結互助，以愛相待，建和諧校園。
4. 誠實守信，言行一致，知錯就改，有責任心。
5. 珍愛生命，注意安全，鍛煉身體，講究衛生。
6. 自尊自愛，自信自強，勤儉樸素，生活習慣文明健康。
7. 重視科學素養，樂於探究，努力學習，勤思好問，求實創新。
8. 孝敬父母，尊敬師長，禮貌待人。
9. 積極服務集體，參與社會實踐和有益的活動，遵守社會公德。
10. 熱愛大自然，愛護生活環境。

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預備鐘響後，考生應立即進入考室，須將所攜複習資料放在教壇前，只可攜帶准用之文具、用品進入座位，考試正鐘響後始可翻閱試卷及作答。
2. 考試前，學生應將手機等電子產品放入手機櫃或交予監考老師保管。
3. 考試期間學生遲到仍可考試，但不設補時。
4. 所有考試不設提早交卷，考生交卷後，應即離開考室。
5. 除科組特別說明，所有數學考試不准使用計算器；物理、化學、簿記考試只准使用不帶文字的計算器。

出勤須知

一、請假手續：

1. 學生因事或因病缺席，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上課前在 ECLASS PARENT APP 請假，病假需上傳註冊醫療機構發出之證明，事假需上傳相關證明或家長證明，經核准給假後方為有效，復課後需繳交上述證明之正本。
2. 學生申請公假，需最少提前三天向學校遞交相關單位紙本證明及家長同意信，經學校核准後方為有效。
3. 一般情況下，學生因事請假應最少提前三天向學校提出申請，如因特別事情未能遵照本條規則請假的，應在復課日起的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及時遞交相關紙本證明，但每學期補假不得超過三次，否則學校有權駁回申請。
4. 學生請假三天以內的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一星期以內的須教導主任批准，一星期以上的須校長批准。

二、依時出勤：

1. 每天開校門時間為上午 7：40-8：00，下午 2：00-2：20，校園開放時間為下午 1：15-2：00。學生應於上課正鐘響前進入課室，正鐘響後才進入課室者作遲到論，遲到十五分鐘作曠課論。
2. 每天放學時間為中午 12：20，下午 4：40，下午 4：55-5：35 自修、督課、課餘活動或補習時間，下午 5：55 為清場時間。（週五下午 4：00-5：20 為學校餘暇活動時間。）



3. 上下午返學及下午放學需以智能咭(E-CARD)在拍咭機拍咭，家長可於 ECLASS PARENT APP 查看子女出勤情況。
4. 學生不出席學校的集會，作曠課半天論，但經特別批准的不在此限。
5. 學生無故早退作曠課論。

獎勵制度

一、社會人士或校友捐助的獎項

(一)「紅棉金獎」

獎勵每一學年度在國際性、全國性或地區性比賽中成績最優秀且獲學校推薦的學生或集體，獎額一名，可獲獎狀及獎金伍仟元。

(二)「紅棉銀獎」

獎勵每一學年度在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或全澳性比賽中成績優秀且獲學校推薦的學生或集體，獎額兩名，可獲獎狀及獎金各貳仟元。(紅棉金獎和紅棉銀獎均由鏡平學校校友會捐出，若該學年沒有紅棉金獎，紅棉銀獎名額可增至三名。)

(三)「林蔚瑩主任、陳群英主任獎學金」

獎勵學年平均成績名列全級第一名，操行 B+或以上的學生，獎金每人伍佰元。(文、理分科的年級，各獎勵文科、理科的第一名)

(四)「伍華佳校友體育獎學金」

獎勵每一學年度代表學校參加全澳性或更高層次的體育比賽，成績最優秀的三名學生或集體，獎金各伍佰元。

(五)「靈均獎學金」

1. 「紀念林華塘老師獎學金」：獎勵每一學年高二、高三年級文科班歷史科獲最佳學年成績的學生各一名，獎金每人壹仟元。
2. 「紀念林蔚瑩老師獎學金」：獎勵初三年級品學兼優的一名學生，獎金壹仟元。

(六) 何泉獎學金

1. 操行優良獎：獎勵全學年操行成績獲 A 等的學生，每人可獲獎狀及獎金叁佰元。
2. 單科獎：獎勵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科學、地理、歷史全學年成績名列全級第一至第三名的學生(高二、高三歷史科獎勵全級第二至第四名的學生)，每人可獲獎狀、獎金叁佰元。
3. 校風創優班：獎勵每學期校風創優指標中成績優秀的班級，每獲獎班可獲獎牌、獎金伍佰元。
4. 優秀義工獎：獎勵每學年熱心服務集體的學生，每班三名，每人可獲獎狀及獎金壹佰元。

二、鏡湖慈善會獎學金

鏡湖慈善會一向致力教育事業，對屬下鏡平學校的建設和發展不遺餘力。為了鼓勵本校學生勤奮讀書，立志成才，鏡湖慈善會設立獎學金。

(一) 學業獎

1. 學業特優獎：獎勵學年平均成績名列全級前三名，操行 A 等的學生，每人可獲獎狀及獎金壹仟元。(高二、三級文理分組，各獎勵文科、理科名列全級前兩名學生。)
2. 學業一等獎：獎勵學年平均成績名列全級前十名以內，操行 B+或以上的學生，每人可獲獎狀、獎金伍佰元。(高二、三級文理分組，各獎勵文科、理科名列全級第三至第五名學生。)
3. 學業二等獎：獎勵學年平均成績名列全前三十名以內，操行 B 等或以上的學生，每人可獲獎金叁佰元。

(高二、三級文理分組，各獎勵文科、理科名列全級第六至十五名學生。)

附註：在該學年內被給予記小過以上處分的學生，取消以上三項獲獎資格，其獎額懸空，不作補充；學業獎項不可重覆獲獎。

4. 學業進步獎：獎勵各班下學期對比上學期學業成績進步幅度最大的五名學生，每人可獲獎金壹佰元。(在該學年內測驗、考試作弊或非全科及格直接升級的學生，不能評選學業進步獎。)

(二) 服務獎

1. 服務特優獎：獎勵每一學年在學校特定部門長期服務，表現最優秀的學生，每人可獲獎狀、獎金叁佰元。(獲獎者不可兼獲其他服務獎)

2. 服務一等獎：獎勵每一學年內彙計滿 18 次優點或以上的學生，每人可獲獎狀及獎金捌拾元。

3. 服務二等獎：獎勵每一學年內彙計滿 12 次優點或以上的學生，每人可獲獎金肆拾元。

4. 服務三等獎：獎勵每一學年內彙計滿 6 次優點或以上的學生，每人可獲獎金貳拾元。

(彙計是指全學年成績表紀錄中優點減去缺點後的淨優點數)

(三) 全勤獎

獎勵一學期無遲到，請假或缺席的學生，每人可獲獎金伍拾元。

註：高三只設上學期全勤獎

(四) 律己獎

1. 律己一等獎：獎勵一學期內無欠交、無欠帶作業及書本的學生，每人可獲獎金壹佰元；

2. 律己二等獎：此為初中特設獎項，獎勵一學期內欠交欠帶各不多於一次的初中學生，可獲獎金捌拾元。

三、鏡平學校中學部獎學金

(一) 十佳運動員獎

獎勵每一學年體育比賽成績最優秀且獲教練推薦的十名運動員，每人可獲獎金伍佰元。

(二) 優秀體育團體獎

獎勵每一學年體育比賽成績最優秀的團體，可獲獎金壹仟元。

(10 人或以下獎金壹仟元，11 人至 20 人獎金貳仟元，21 人或以上獎金叁仟元。)

(三) 學藝獎

1. 學藝一等獎：獎勵每一學年學藝比賽成績獲全澳冠軍或全國性、國際性一、二等獎的學生及團體，個人可獲獎金伍佰元，團體可獲獎金壹仟元。

(10 人或以下獎金壹仟元，11 人至 20 人獎金貳仟元，21 人或以上獎金叁仟元。)

2. 學藝二等獎：獎勵每一學年學藝比賽成績獲全澳一等獎 / 優異獎 / 創意獎，或全國性、國際性三等獎的學生及團體，個人可獲獎金叁佰元，團體可獲獎金捌佰元。

3. 學藝三等獎

獎勵每一學年學藝比賽成績獲全澳二等獎 / 優良獎的學生及團體，個人可獲獎金貳佰元，團體可獲獎金陸佰元。

附註：一至二人組成屬個人組別，三人或以上組成屬團體組別，此定義適用於上述學藝一、二、三等獎。

四、學生參與體育、學藝比賽獎勵辦法

1.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文體、學藝比賽的同學，其參加比賽之相關學科可獲加學期常分 3 分。

2.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文體、學藝比賽成績優異者，獲記功獎勵。

(1). 參加校外比賽獲集體獎：

優異獎、優良獎、榮譽獎 (或破紀錄、第一名) 記小功二次

一等獎 (或甲等、第二名) 記小功一次

二等獎 (或乙等、第三名) 記優點二次

紀念獎、入選獎……………記優點一次

(2). 參加校外比賽獲個人獎：

優異獎、優良獎、榮譽獎（或破紀錄、第一名）記大功一次

一等獎（或甲等、第二名）……………記小功二次

二等獎（或乙等、第三名）……………記小功一次

第四名至第八名……………記優點二次

紀念獎、入選獎……………記優點一次

3.以個人名義參加全澳性或更高級別的文體、學藝比賽成績優異者，可獲記功獎勵。

優異獎、優良獎、榮譽獎（或破紀錄、第一名）記小功二次

一等獎（或甲等、第二名）……………記小功一次

二等獎（或乙等、第三名）……………記優點二次

紀念獎、入選獎……………記優點一次

4.補習優惠

凡參加經學校指定的各項文體、學術比賽，符合以下要求的學生，均可獲補習優惠。

(1).入選澳門代表隊者，補習費六折計算。

(2).入選本校代表隊的隊員，參加經學校指定的、具代表性的各項文體、學術比賽，獲得個人及團體比賽前三名或優異獎、優良獎、榮譽獎，長期練習認真，經教練提名，補習費八折計算。

(3).補習課表現欠佳，將不獲批此優惠。

5. 學生參加體育、學藝比賽而成績優秀者可獲提名學校設立的學藝獎及體育獎項。

懲處制度

一、學生如違反以下紀律，將記缺點處分：欠功課或欠帶書、遲到、曠課、校服違紀等。

二、學生如違反校規或不遵守學生守則，得審察其程度之輕重，酌予下列處罰： 1 勸告； 2.警告； 3.記缺點； 4.記小過； 5.記大過；6.飭令停學；7.留校察看；8.飭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三、學生如有下列嚴重違紀行為，得飭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1. 蓄意擾亂學校秩序或嚴重損害校譽。

2. 蓄意侮辱師長。

3. 蓄意侮辱或毆打同學。

4. 蓄意破壞學校公共財物。

5. 有偷竊行為，屢教不改，情況嚴重。

6. 學習生活長期表現頑劣而屢教不改。

7. 一學年內記過彙計達大過三次。

8. 學年品行成績為 D 等。

9. 一學年內曠課節數彙計超過三個星期。

10.學生在學期間，兩次考試作弊。

四、測驗作弊記小過一次，該次測驗成績記零分；考試作弊記大過一次，該次考試成績記零分。

五、學生未經批准攜帶手提電話或類同電子產品進入校園，或在校園使用上述電子產品，按情節記小過或以上處分，並暫時沒收該電子產品（待家長到校領回）；考試期間學生持有手提電話或類同電子產品，不論使用與否，一經發現，與作弊同等處理；對於利用手提電話等電子產品進行測驗、考試作弊者，不論是接受或發出信息者，學校將會進行嚴厲處分，屢教不改或事態嚴重者，學校給予開除學籍。

（註：考慮到部份學生在返放學途中有使用手提電話的需要，家長可於學期初向學校遞交申請函，獲批後學生可攜帶手提電話入校，並應於進校後存放手機櫃，離校前取回，禁止私存及使用，如有違反，按章



處理。)

六、為鼓勵學生勇於改正錯誤，特設功過抵銷制度。凡學生對錯誤有正確認識並有明顯進步，可用書面報告形式向班主任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批准，以同一學期內的兩個優點抵銷一個缺點。

學生服飾儀容要求(2017.9 修訂版)

一、頭髮：

1. 不燙髮、不染髮、不理新潮髮型，不標新立異；
2. 女生髮長不過肩，過肩者用素色橡筋或髮夾束起頭髮，不束髻；留海不可遮蓋眼眉；
3. 男生髮長不過耳，不蓋眼眉，髮鬢不能超過 2 厘米，髮尾不能長過 3 厘米。

二、不准佩戴任何飾物：

1. 女生若穿耳可戴上透明耳針，耳針只限耳珠位置一對；
2. 男生不准穿耳，也不准戴耳針。

三、其他裝飾：不可紋身或畫上花紋。

四、校服：

1. 女生校裙長度應與膝蓋上方相切，內穿純白色連衣底裙或純白背心，白短褲；
2. 男生穿校服要束衫及佩戴黑色皮帶，應扣頸喉鈕，結領帶，內穿純白色背心；
3. 穿校服時，學生須穿黑皮鞋，不准穿高跟鞋；白襪長度最短在腳眼以上 5 厘米。

五、運動服：

1. 夏季：短袖上衣，短／長運動褲；
2. 冬季：短袖／長袖上衣，長運動褲；短袖上衣應配運動服外套；穿短袖上衣時不准內襯長袖衣服；學生穿運動服再穿冷衫時，必須穿著運動服外套；
3. 學生上體育課當天才可穿運動服；
4. 鞋款必須為運動鞋，不可穿休閒鞋，顏色為白色；穿著白襪，襪筒必須覆蓋腳眼。

六、禦寒衣物：

1. 長袖冷衫及冷背衫為常年之保暖衣物，在正常天氣下，五月至十月期間不准穿著。
2. 溫度在 13°C 或以下時，女生可穿著運動服保暖。
3. 有需要時，應穿著學校棉襖。

七、校服及鞋襪應定期更新，及時熨洗，保持簇新及顏色完好。

學生守則

1. 熱愛祖國、熱愛澳門、好好學習、天天向上。
2. 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對人有禮貌、不罵人、不說粗話、不打架。
3. 關心集體、愛護公物、不損人利己、拾到東西要交公。
4. 按時上課、不隨便缺課、專心聽講、認真完成作業。
5. 堅持鍛鍊身體、積極參加課外活動。
6. 禁止攜帶具傷害性物品回校。
7. 講究衛生、服裝整潔、不隨地吐痰、不隨便丟垃圾。
8. 熱愛勞動、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
9. 生活儉樸、不浪費、不吸煙、不賭博。
10. 遵守學校紀律、遵守公共秩序。
11. 誠實勇敢、不偷竊、不說謊話、有錯就改。

獎懲標準

一. 獎勵方面

(一) 鏡湖慈善會設立獎項

學業獎學金——獎勵一至六年級操行成績乙等或以上，各科及格，學年總平均分達即 80 分或以上，名列班內第一名、第二名的學生。

(二) 鏡平學校獎學金

1. 學風優良獎——獎勵全學期交齊作業，沒有一次欠交功課的學生。
2. 語文學科獎——獎勵在語文學科獲取全年級最佳學年成績的一名學生。
3. 數學學科獎——獎勵在數學學科獲取全年級最佳學年成績的一名學生。
4. 英文學科獎——獎勵在英文學科獲取全年級最佳學年成績的一名學生。
5. 十佳運動員——獎勵在體育比賽中獲取優秀成績的十位運動員。
6. 學藝一等獎——獎勵在學藝比賽中獲取全澳冠軍或第一等獎項的學生個人及團體。
7. 學藝特優獎——獎勵在學藝比賽中獲取地區、全國或國際獎項的學生個人及團體。
8. 優秀班幹事獎——獎勵每班一位學行、工作都表現出色的班幹事。
9. 優秀學生會幹事獎——獎勵工作表現卓越的三位學生會幹事學生。
10. 服務獎——每學期累計有三個大功的學生給予服務一等獎，累計有一個大功的學生給予服務二等獎，累計有一個小功的學生給予服務三等獎。
11. 禮貌班級獎——獎勵每學期禮貌比賽中的獲勝班級。

(三) 何泉紀念獎

1. 學業特優獎

獎勵學年平均成績名列全級前三名，操行乙等或以上的學生每人可獲獎狀、獎金壹仟元。

2. 學業一等獎

獎勵學年平均成績名列全級第四至第十名，操行乙等或以上的學生，每人可獲獎狀、獎金參

佰元。

3. 學業二等獎

獎勵學年平均成績名列全級第十一至二十五名，操行乙等以上的學生，每人可獲獎狀、獎金壹佰元。

(附註：在該學年內被給予記小過或以上處分的學生，取消以上三項獲獎資格，其獎額懸空，不作補充。)

4. 學業進步獎

獎勵各班下學期對比上學期學業成績進步幅度最大的二名學生，每人可獲獎金伍拾元。(附註：該學年內測驗、考試作弊或留級的學生，不能評選學業進步獎。)

5. 服務特優獎

獎勵每一學年內在學校各部門長期服務，表現最優秀的學生，每人可獲獎金叁佰元。

6. 校風創優優異獎

獎勵全學年連續獲得校風創優獎的班級，每班可獲獎金壹仟元。

(四) 靈均獎學金

1. 紀念楊惠初老師獎學金

小學六年級學年成績全級最高的學生，可獲該獎學金。

2. 紀念梁惠民老師獎學金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參加學界美術比賽，獲本校最高成績者，可獲該獎學金。

3. 紀念李潛老師獎學金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參加學界書法比賽，獲本校最高成績者，可獲該獎學金。

(五) 紅棉獎學金

代表學校參加在澳門或外地比賽中成績最優異之個人或團體可獲該獎學金，名額兩名，此獎學金由鏡平校友會送出。

(六) 方顯聲、李潛老師、黃新先生獎學金

在本校小學就讀一至六年級，操行乙等以上，各科及格，學年總平均分達 80 分，名列班內第三名者，可獲該獎學金。

(七) 伍華佳校友體育獎學金

獲本校十佳運動員前兩名者，可兼得該獎學金。

(八) 陳群英主任學藝獎學金

獲本校頒發本年度學藝一等獎者中選出(一組團體 4 個個人)，可兼得該獎學金。

二.懲罰方面

(一) 學生如有違反校規或不遵守學生守則，得審查其程度之輕重，酌予以下列的處罰：

1. 勸告；
2. 警告；
3. 記缺點；
4. 記小過；
5. 記大過；
6. 飭令停學；
7. 飭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註：按政府規定，未滿 15 歲學生禁止進入遊戲機中心、網吧遊玩，如有違反，酌情處分。

(二) 學生如有下列情節之一的，得予以飭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的處分：

1. 蓄意擾亂學校秩序或嚴重損害學校名譽的；

2. 蓄意侮辱師長的；
 3. 蓄意侮辱或毆打同學的；
 4. 蓄意破壞學校公共財物的；
 5. 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的；
 6. 學習和生活長期表現頑劣而屢教不改的；
 7. 在一學年內記過彙計至三個大過的；
 8. 在一學年內連續兩學期之品行成績為丁等的；
 9. 一學期內曠課節數彙計超過三個星期的。
- (三) 其他各項章則內已經特定有罰則的，仍依各該規定的辦理。
- (四) 欠帶課本（包括所有書本、文具）五次，記缺點一次。
- (五) 欠做、帶功課五次，記缺點一次。
- (六) 遲到五次，記缺點一次。
- (七) 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視作曠課。曠課三次，記缺點一次。
- (八) 校服不合學校要求（包括頭髮、鞋襪、飾物，亂穿運動服）作一次登記，登記五次，記缺點一次。
- (九) 回校才完成功課者，作欠交一次。
- (十) 欠拍咭五次，記缺點一次。

三. 功過抵銷制度

- (一) 學生撰寫功過抵銷信提出申請，以兩個優點抵銷一個缺點。
- (二) 每學生每學期每項缺點提供兩個抵銷機會，抵銷總數最多不超過六個；
- (三) 以當學期之兩個優點抵銷一個缺點，小功也可換算成優點用作抵銷缺點；
- (四) 由於本制度的建立，用意為學生提供改正錯誤的機會，鼓勵學生不斷進步，首要考慮學生進步情況，若學生違紀情況未見改善，校方有權不批核其申請；
- (五) 此申請信最遲於考試周前一個上課日遞交。

具體要求:

1. 以原稿紙書寫，字數最少 100 字，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款為校長尊稱 B 抵銷哪一項缺點 C 以哪些優點抵銷缺點
D 改善方法及措施 E 家長簽名

2. 學生因以下原因可申請功過抵銷:

- A 欠交 B 欠帶 C 遲到 D 遲到超過 10 分鐘而記曠課
E 校服違紀 F 欠拍咭 **其他原因則一概不可申請

請假、缺席、曠課處理辦法

1. 在學期開始，一星期內未經請假而未到校者作自動退學處理。
2. 學生請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及證明，在學生請假用表上填寫請假原因，或透過智能手機家長 APP 請假，經核准給假後，方為有效。學生病假，應有執業醫生、鏡湖醫院或政府衛生局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並提交學校。
3. 學生如確因特別事情缺課，而不能及時遵照第一條規定請假的，可以在由缺課日起的三天內請求補假，一切手續仍須依照本規則第一條辦理。但每學期補假不得超過四次。
4. 學生於上課鐘響後才入校作遲到論，遲到十分鐘作曠課論。
5. 學生不出席學校規定的集會，作曠課半天論，但經特別核准的不在此限。



6. 學生請假三天以內的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一星期以內的須教導主任批准，一個星期以上的須校長批准。

借書注意事項

1. 憑本人智能學生證可到圖書館借書，借書還書都需到服務台辦理手續。
2. 不可使用他人證件借書或授意他人使用自己的證件借書，一經發現沒收證件並交教導處處理。
3. 每人每次最多借書 2 本，還書後可再借，還書限期為 7 天。
4. 如有書逾期未還，圖書館會鎖定賬號不予借書，還書則解鎖。
5. 逾期還書每超 1 天信譽度扣 1 分，累計扣滿 30 分禁止借書。
6. 請愛護和保管好所借圖書，不要在圖書上塗寫。遺失或嚴重破壞圖書按原價賠償。

學生校服、髮式的規定

1. 小學各級學生上學或假期回校，均要穿著本校校服、純白襪(白襪長度最短在腳眼以上 5 厘米)及黑皮鞋。
夏季：男生穿短袖白色恤衫，內穿純白色背心，深藍色短西褲；女生穿白色鑲紅邊及膝連身裙，內穿純白色連衣底裙或純白背心，白短褲；
冬季：男生穿長袖白恤衫，內穿純白色底衫，配棗紅色煲呔、深灰色長褲；女生穿深灰色背心裙、長袖恤衫配棗紅色蝴蝶結。不論男生或女生，外套及背心均為棗紅色襯菱形圖案，校襪是深藍色。
2. 學生雨天時不得赤腳或穿拖鞋回校。
3. 學生上體育課時，須穿著本校運動服、純白色襪(襪筒必須覆蓋腳眼)及純白色運動鞋。
4. 學生穿著校服時要遵守下列規定：
 - a. 穿白恤衫、白裙時要穿純白色內衣。
 - b. 五、六年級穿西褲時要穿黑色皮帶。
 - c. 要保持個人的衣履整齊清潔。
 - d. 除由學校安排外，學生若參加校外活動或到外地探親等，不得穿著校服。
5. 學生之髮式以保持樸素大方為宜，男同學一律不得留長髮、電曲髮；女同學頭髮長過肩者須剪短或結紮起來(淨深藍色或黑色橡根及髮夾)。
6. 學生不能佩戴任何飾物(耳環、手鏈、頸鏈等)。
7. 氣溫在 13°C 或以下時，男、女生可加穿學校深藍色棉襖(或淨深色羽絨襖)，女生可穿著運動服保暖。

上課、放學時間及離校時間

1. 開校門時間：上午七時四十五分，下午一時五十五分。(學生不要過早回校，以免在校外發生危險。)
2. 上課時間：每天上午八時零五分至十二時二十分；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三時五十五分；周五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三時三十五分為餘暇活動時間；四時正至四時四十分為督課時間。
3. 學校清場時間：上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其他

1. 一至六年級學生均備有“家校聯繫冊”，請家長每天檢查 貴子弟之學習情況及在校表現，並在簽名欄內簽名或蓋章，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加強家校合作。



2. 學校各級均設有督課班，但家長仍須每天檢查 貴子弟完成家課的情況，如發現有未完成的家課，請督促其完成作業及溫習功課等。
3. 學生每次測驗，老師批改課卷後均發回送給家長查閱。家長查閱後請簽名或蓋章，並由 貴子弟交回給老師。所有考試卷概不發還，家長如需查閱考卷，可寫信向校方申請。
4. 學生不准帶手提電話或手錶電話回校(具通訊或上網功能)。如有特殊需要，可寫信向校方申請。
5. 根據教育局指引通知：凡患傳染病者（如出麻疹、出水痘、流感、手足口病、猩紅熱、腮腺炎及患頭蝨等）要停止上學，有醫生紙證明已痊癒始能繼續上課。



學生守則

1. 熱愛祖國、熱愛澳門、好好學習、天天向上。
2. 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對人有禮貌、不罵人、不說粗話、不打架。
3. 關心集體、愛護公物、不損人利己、拾到東西要交公。
4. 按時上課、不隨便缺課、專心聽講、認真完成作業。
5. 堅持鍛煉身體、積極參加課外活動。
6. 講究衛生、服裝整潔、不隨地吐痰、不隨便丟垃圾。
7. 熱愛勞動、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
8. 生活儉樸、不浪費、不吸煙、不賭博。
9. 遵守學校紀律、遵守公共秩序。
10. 誠實勇敢、不偷竊、不說謊話、有錯就改。

幼稚園獎懲標準

一、獎勵方面

(一) 鏡平學校獎：

1. 品學兼優獎：獎勵各班學年內個人生活習慣、衛生習慣、社會群體發展和學習表現最優異的兩名學生，每人可獲獎座一個。
2. 禮貌之星：獎勵學年內尊敬師長、對人有禮、能夠主動向人打招呼，表現突出，經教師評定，在班內起模範作用者，獲獎座一個。
3. 友愛之星：獎勵學年內懂得關心同學、扶助弱小，表現突出，經教師評定，在班內起模範作用者，獲獎座一個。
4. 能幹小寶寶：獎勵學年內熱心為學校、為同學服務，工作主動積極，表現突出，經教師評定，在班內起模範作用者，獲獎座一個。

(二) 何泉紀念獎：

1. 健康好寶寶：獎勵學年內生活習慣和衛生習慣等方面表現優異，「健康與體育」(健康)領域多元評核總分名列全班第一名的學生，可獲獎座一個。
2. 運動小健將：獎勵學年內體能各方面能力發展表現優異，「健康與體育」(體能)領域多元評核總分名列全班第一名的學生，可獲獎座一個。
3. 中文智叻星：獎勵學年內中文各方面能力表現優異，「語言」(中文)領域多元評核總分名列全班第一名的學生，可獲獎座一個。
4. English Award：獎勵學年內英文各方面能力表現優異，「語言」(英文)領域多元評核總分名列全班第一名的學生，可獲獎座一個。
5. 品行優良獎：獎勵學年內社會情感、社會認知及行為習慣等方面表現優異，「個人、社會與人文」領域多元評核總分名列全班最優秀的二名學生，每人可獲獎座一個。
6. 數學智叻星：獎勵學年內數學各方面表現優異，「數學與科學」(數學)領域多元評核總分名列全班第一名的學生，可獲獎座一個。
7. 科學智叻星：獎勵學年內科學各方面表現優異，「數學與科學」(科學)領域多元評核總分名列全班第一名的學生，可獲獎座一個。
8. 小小音樂家：獎勵學年內音樂各方面表現優異，「藝術」(音樂)領域多元評核總分名列全班第一名的學生，可獲獎座一個。
9. 創意小巧手：獎勵學年內美術各方面表現優異，「藝術」(美術)領域多元評核總分名列全班第一名的學生，可獲獎座一個。
10. 才藝突出獎：獎勵學年內才藝表現最優秀的三名學生，每人可獲獎座一個。
11. 閱讀優秀獎：獎勵學年內在各班閱讀計劃中表現最優秀的二名學生，每人可獲獎牌一個。

二、懲罰方面

(一) 學生如有違反校規或不遵守學生守則，得審察其程度之輕重，酌予以下列的處罰：

1. 勸告；
2. 警告；
3. 記缺點；
4. 記小過；
5. 記大過；
6. 飭令停學；
7. 飭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二) 學生如有下列情節之一的，得予以飭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的處分：

1. 經常擾亂學校秩序或嚴重損害學校名譽的；
2. 經常侮辱師長的；
3. 經常侮辱或毆打同學的；
4. 蓄意破壞學校公共財物的；
5. 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的；
6. 學習和生活長期表現頑劣而屢教不改的；
7. 在一學年內記過彙計至三個大過的；
8. 在一學年內連續兩學期之品行成績為丁等的；
9. 一學期內曠課節數彙計超過三個星期的。

(三) 其他各項章則內已經特定有罰則的，仍依各該規定的辦理。

三、助學金：胡順謙先生助學金

凡就讀本校小學或幼稚園同學，家庭發生突變意外，經班主任調查屬實，填報申請表格，交學校行政審批後，給予發放助學金。

請假、缺席、曠課處理辦法

1. 在學期開始，一星期內未經請假而未到校者作自動退學處理。
2. 學生如確因特別事情缺課，而不能及時遵照規定請假的，可以在由缺課日起的三天內請求補假，但每學期補假不得超過四次。
3. 學生於上課鐘響後才入校作遲到論，遲到十分鐘作曠課論。
4. 學生不出席學校規定的集會，作曠課半天論，但經特別核准的不在此限。
5. 學生請假三天以內的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一星期以內的須教導主任批准，一個星期以上的須校長批准。

上課、放學時間及離校時間

1. 開校門時間：上午八時十五分、下午一時五十分。(學生不要過早回校，以免在校外發生危險。)
2. 上課時間：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五十五分、下午二時零五分至三時四十分，三時四十五分至四時二十五分為督課時間。
3. 放學時間：上午十二時零五分、下午四時三十分。
4. 清場時間：上午十二時十五分、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幼稚園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 學生之服式：

1. 學生要穿整潔的校服。(純白襪、黑皮鞋；夏季：男生穿短袖鑲粉紅格邊白恤衫、純白色內衣、深灰色短褲；女生穿粉紅格子及膝校裙、純白色內衣。冬季：男生穿白長袖恤衫、深灰色長褲；女生穿深灰色校裙。深藍色毛衣，紅色校襪。)
 2. 雨天時不得赤腳或穿拖鞋回校。
 3. 男生不得留長髮或電曲髮，女生如髮長過肩者，須剪短或結紮起來，男女生髮式要樸素大方，不佩戴飾物（耳環、手鏈、頸鏈等）。
 4. 氣溫在 12°C 或以下時，幼稚園各級男女生可穿運動服，可外加深藍色棉襖或深藍色羽絨襖。
- ### 二. 每天上學要帶齊書包、課本、家校聯繫冊、文具、手帕……等（幼稚低班應多帶一條褲子備用）。貴重物品、錢幣、利器、玩具等均不應帶回校。
- ### 三. 帶回學校的物品（包括書包、校襪、手帕、水壺、雨衣、睡袋……等）應記上名字。
- ### 四. 注意清潔衛生（早晚洗臉刷牙，天天洗澡及更換衣服；經常洗手、剪指甲、清潔頭髮。）
- ### 五. 根據教青局指引通知：凡患傳染病者（如出麻疹、出水痘、腮腺炎及患頭蝨……等）要停止上學，有醫生紙證明已痊愈始能繼續上課。
- ### 六. 每天應按時接送子女上學及放學，並派遣固定接送的人憑智能咭接送。如必須更換接送的人員，應該預先通知校方。若接放學者不是學生的直系親屬，學校有權登記該人之身份證資料以作備查。
- ### 七. 如更換地址或電話，請及時通知班主任。

其他

1. 幼稚園學生均備有家校聯繫冊，請家長每天檢查 貴子弟之學習情況及在校表現，並在簽名欄內簽名或蓋章，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加強家校合作。
2. 學校各級均設有督課班，但家長仍須每天檢查 貴子弟完成家課的情況，如發現有未完成的家課，請督促其完成作業及溫習功課。
3. 望賢樓停車場電單車出入口與幼稚園門口之間路段狹窄，而且路口有“無出口道路”、“禁止停車”、“黃實線”等交通符號，該路段只供停車場車輛出入，敬請家長依法守法，接送子女時應利用正門上落客區及公家停車場，以免對家長及學生安全構成威脅。

